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即发生变更，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亦需要进行变更。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8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536万股，公司已于2021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01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6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2,136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6,600万股变更为22,136万股。公司拟根据本次发行的情况，将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2,136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具体情况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基于以上事项，公司需要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结合公司上市情况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名称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以下称“首次公开发行”），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536万股（以下称“首次公开发行”），于2021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136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首次公开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22,136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2,136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披露信息的报纸、网站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

	<p>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第一百八十二条	<p>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市后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并办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上述变更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